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遗属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人社局的相关文件标准核定我院三人具有遗属生活补助资格，核定费用标准为一人每月867元，另外两人每月1012元。2021年儋州市财政局下达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共计34692.00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提高遗属生活质量。

预算单位 儋州市那大镇卫生院 的项目 遗属生活补助属于人员类

主管部门为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为：叶威

联系电话：0898-23322035

项目概述如下： 严格执行人社局的相关文件标准，保障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减少结余资金。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1年年度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34692.00元，全年执行数34692.00元，财政资金执行率100.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人社局相关文件标准核定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基数。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34692.00元，全年执行数34692.00元，财政资金执行率100.00%。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34692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34692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34692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34692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34692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100.00%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34692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00%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遗属生活补助通过人社局相关文件标准按季度发放。遗属生活补助全年预算数 34692.00 元，全年执行数 34692.00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遗属生活补助资金依据人社局相关文件标准核定。年初预算数 34692.00 元，与下达全年预算数 34692.00 元相符，全年执行数 34692.00 元，执行率 100.00%。

（二）项目管理情况：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依据：
一，人社局相关文件核定资格条件；二，人社局相关文件核定费用标准；三，专人负责落实，三项管理制度考核、监督资金。切实做到有依据使用资金，用好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经济性分析：我院对市财政局下达的遗属生活补助资金使用均按原预定的目标和计划进行，全年预算数 34692.00 元，全年执行数 34692.00 元，全额发放，执行率 100.00%。

2、效率性分析：我院对市财政局下达的遗属生活补助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原预定考核标准考核后执行，确保每季度按时发放。

3、有效性分析：按季度按时发放遗属生活补助资金，提高了遗属生活质量，保障遗属生活基本需求。到达政府、卫生和财政部门合力救助遗属计划的预定效益和目的。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